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3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吳阿綿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吳阿綿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
二、請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或債務人因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陳亮宇受有損害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